1—4月连州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

**一、项目推进情况**

2021年连州市重点建设项目40个，年度计划投资67.86亿元。1-4月，完成投资17.89亿元，完成年度投资计划26.36%，低于时间进度（33.34%）。未开工建设项目9个项目，比上月减少2个，占项目总数22.5%，涉及年计划投资11.82亿元，占年总计划投资17.42%。
 清远市重点建设项目15个，年度计划投资20.22亿元，1-4月，完成投资8.32亿元，完成年度投资计划40.45%，高于时间进度（33.34%），未开工建设项目3个，占项目总数20%，涉及年计划投资2.12亿元，占年总计划投资10.49%。

省重点建设项目3个，年度计划投资4.12亿元。1-4月，完成投资1.72亿元，完成年度投资计划38.48%，高于时间进度（33.34%），未开工建设项目1个，占项目总数33.34%，涉及年计划投资0.12亿元，占年总计划投资2.92%。

**二、项目存在问题**

（一）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未完成，影响项目开工建设，全市还有30个重点项目尚未全面完成前期，占项目总数的75%。其中可研未完成的项目有3个；未办理立项的项目有8个；未完全解决用地指标的项目有12个；未完成解决用林指标的项目有5个；未全面完成征地拆迁的项目有11个；未全面完成招投标的项目有13个；未全面完成环评的项目有9个；未完成选址的项目有5个；未完成报建手续的项目有24个。

（二）连州市40个重点建设项目1-4月完成年度投资计划26.36%，低于时间进度（33.34%）。未开工建设项目9个项目，比上月减少2个，占项目总数22.5%，涉及年计划投资11.82亿元，占年总计划投资17.42%。

（三）部分项目推进进度未达到时间进度，其中共有25个项目推进未达到时间进度（33.34%），占项目总数62.5%，共有19个项目低于全市平均进度水平（26.34%），占项目总数47.5%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建议**

（一）以前期工作为抓手，促进项目尽快开工。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清远市和连州市重点项目9月前要全面开工，督促各项目单位抓紧抓实前期各项手续，对立项等前期工作确定完成时间节点，进行倒排工期管理，积极与职能部门对接，早日完成前期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服务，着力解决瓶颈制约**。**重点项目办将按照职能部门报来未完成的立项、规划等前期工作完成时限进行跟踪落实，组织开展专项问题现场协调会，分类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，协调职能部门解放思想，创新思维，积极帮助企业和项目解决土地、环保、资金和发展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推进项目顺利快速建设。加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，坚持有限资源保重点，集聚土地、环境容量、资金等要素资源优先投向重点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。重点办每周对连州市40个重点建设项目抽取10%进行日常巡查；每月对40个重点项目进行问题分析、进度排名、项目督导、统筹协调、定期通报；每季对40个项目巡查全覆盖，并完成季度分析；全年做好重点项目的总结及明年的计划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全市推进重点项目氛围。重点办将加强与南方日报、清远日报和市融媒体中心沟通对接，积极宣传报道我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。